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銘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葉怡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8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銘賢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  
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  
提起上訴(需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簡易庭法官 陳嘉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佩欣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1 附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8638號

04 被 告 陳銘賢 男 47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06 2樓  
07 居宜蘭縣○○市○○路0段0號3樓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銘賢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9時許，在宜蘭縣礁溪鄉○○路  
13 某工地飲酒，飲至同日12時許結束後，即基於飲用酒精駕駛  
14 動力交通工具致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自上揭處所騎乘車牌  
1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嗣於同日12時18分許，  
16 警方獲報陳銘賢在宜蘭縣礁溪鄉○○路3段與○○○路口酒  
17 醉鬧事，立即到場處理，發現陳銘賢將上揭普通重型機車臨  
18 停在旁且渾身酒氣，遂於同日12時3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  
19 濃度測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3毫克，始悉  
20 上情。

2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銘賢於警詢、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且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  
25 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駛資料、監視器畫  
26 面及蒐證照片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  
27 其罪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9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檢 察 官 葉怡材  
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6 書 記 官 葉 怡 伶

07 附記事項：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13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5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20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22 不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24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